

新媒体时代网络舆论反转的成因及治理思考

兰艳君

在信息高速传播的时代,网络舆论反转现象屡见不鲜。一件事情刚刚被曝光,一边倒的舆论便如潮水般汹涌而来,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但随着更多细节的披露,事件的全貌渐渐清晰,真相与最初的认知大相径庭,于是网络舆论便发生了戏剧性的反转。这种反转在带给我们冲击与思考的同时,也对社会产生了诸多复杂而深远的影响。

一、网络舆论反转带来的社会影响

网络舆论反转给社会带来了诸多影响。一方面,它对当事人、社会公众和社会治理都有着较大的消极影响,可能会破坏社会的信任体系,影响政府的决策和公信力,甚至引发社会不稳定;另一方面,它也在一定程度上促使着社会的自我纠错和进步,有助于提高公众的理性思辨能力,促使媒体反思并坚守新闻职业道德,推动形成更加健康的社会舆论环境。

(一)对公众的影响

造成认知混乱,使公众难以形成稳定正确的认知,降低对媒体和网络信息的信任度,进而影响到公众的价值观和判断力;还会带来情绪消耗,公众情绪在舆论反转中不断变化,大起大落的情绪对其心理造成负担,也可能使其在后续面对类似事件时更加冷漠谨慎,对公共事务变得兴趣缺乏。

(二)对当事人的影响

可能导致名誉伤害,即使真相大白,负面舆论对个人的不良影响也会长期存在;同时也可能给当事人造成心理创伤,包括前期承受错误舆论带来的网络暴力、指责和质疑,真相反转后又可能对社会信任产生动摇,需要长时间恢复。

(三)对媒体行业的影响

部分媒体因追求时效性和点击率发布片面、不准确的信息,引发舆论反转,导致公信力受损;另外,为避免负面影响,媒体可能会更谨慎地进行调查核实,转变报道方式,提高准确

性和客观性,注重后续跟踪报道以挽回声誉。

(四)对社会秩序的影响

会加剧社会矛盾,特别是在涉及敏感话题的事件中,不同观点人群易产生激烈争论和冲突;还会破坏社会信任体系,频繁的舆论反转使公众对社会信任度降低,影响社会稳定和发展,增加社会管理难度。

二、网络舆论反转的成因分析

网络舆论反转是信息传播、公众认知、社会价值和媒体责任等多方面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它反映了社会的复杂性和动态性,也提醒我们在面对网络舆论时要保持理性和客观,不断提高自身的认知水平和判断能力。

(一)信息传播的动态性与不确定性

在网络时代,信息传播速度极快,但同时也伴随着信息的不完整性和不确定性。事件初期,人们往往只能获取到有限的信息,基于这些信息形成的舆论具有很大的局限性。随着时间的推移,更多信息不断涌现,公众对事件的认识逐渐深入和全面,特别是当事人的态度、行为和言辞的变化,直接促使舆论发生转变。这种动态性和不确定性是舆论反转的重要基础。

(二)公众认知的局限性与可变性

在面对复杂的事件时,公众往往难以在第一时间做出准确的判断,他们可能会受到情绪、偏见、个人经验等因素的影响,形成片面的观点。然而,随着更多信息的获取和思考的深入,公众的认知会发生变化,对事件的看法也会随之调整。这种可变性体现了公众认知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也是舆论反转的内在动力。

(三)社会多元价值的冲突与调和

舆论反转往往是社会多元价值冲突的表现。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价值观和利益诉求,在面对同一事件时,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看法和评价。当事件涉及到道德、伦理、法律等多个层面的问题时,不同的价值观念会相互碰撞,引发激

烈的争论。随着事件的发展,各方观点在交流和互动中逐渐调和,公众对事件的认识也会更加客观和全面,从而导致舆论发生反转。

(四)媒体责任与公信力的考验

媒体在信息传播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其报道的准确性和客观性直接影响着公众的认知和舆论走向。部分媒体为了抢新闻、吸引眼球,在未充分核实信息的情况下就进行报道。这种仓促的报道可能存在错误或误导性内容,引导了错误的舆论方向,当后续更多准确信息出现时,舆论就容易发生反转。

三、网络舆论反转的发展趋势

网络舆论反转现象可能会随着时间推移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但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很难完全消除。

可能减少的因素:1.媒体规范和自律加强。媒体行业竞争朝着追求质量和公信力转变,进一步加强信息核实和筛选,减少因媒体误导引发的舆论反转。2.公众媒介素养提升。公众更加理性看待网络信息,不被情绪左右,呼吁“让子弹飞一会儿”,减少因盲目跟风导致的舆论反转。3.信息传播机制改善。网络平台和相关部门改进传播机制,提高信息发布门槛,加强对虚假信息的监管处罚力度,官方权威信息及时跟进,准确发布引导舆论走向。

难以消除的因素:1.信息的复杂性及碎片化。信息时代传播速度快且碎片化,人们难以全面了解事件全貌,易引发误解误判,给舆论反转留下空间。2.利益驱动和炒作行为。网络舆论背后有利利益驱动,有人故意制造话题、炒作事件甚至编造虚假信息,为获取流量不择手段,导致网络舆论混淆难辨。3.社会矛盾和公众焦虑。一些舆论反转事件折射出背后的社会矛盾与公众焦虑,易引发强烈关注和情绪反应,只要矛盾和焦虑存在,舆论反转就难以避免。

四、网络舆论反转的治理举措

网络舆论反转是信息时代的一个突出问

题,只有通过公众、媒体和政府的共同努力,才能营造一个健康、有序的舆论环境,让网络舆论真正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力量。

(一)公众层面

1.提升媒介素养。公众应主动学习和掌握媒介知识,提高对信息的辨别能力,注重多渠道对获取的信息进行验证和质疑。在面对热点事件时,保持冷静和客观,不被情绪所左右,学会从多个角度分析问题,避免轻易发表极端言论。2.增强责任意识。公众在发表言论时要对自己的言行负责,避免恶语攻击和造谣传谣,可以积极参与到公共事务的讨论之中,但要以客观、理性的态度表达自己的观点,以合法合理的方式参与舆论监督,推动事件得到公正解决。

(二)媒体层面

1.坚守职业道德。媒体应严格遵守新闻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报道,不能为了追求一时的热度而忽视了新闻的真实性和严谨性。2.提升专业素养。加强对新闻业务的学习培训,提高新闻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培养记者的调查能力和分析能力,使其能够深入挖掘事件的真相,为公众提供有价值的信息。3.加强舆论引导。媒体在舆论反转事件中应发挥积极的引导作用,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澄清事实真相,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避免公众的误解和恐慌。

(三)政府层面

1.加强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规范信息发布的流程和标准,及时、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提高信息发布的效率和质量,满足公众的知情权。2.强化监管力度。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网络舆论的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维护网络舆论环境的健康和有序。

作者单位:西藏自治区党委网信办

民用无人机运行法律规制问题及解决路径

张楠

摘要:我国民用无人机产业近几年呈现了蓬勃发展的趋势,但其引发的社会问题较多。国家出台了多部法律法规来规制其运行行为,但部分问题依旧严重。其主要原因是现存运行法律规制立法及监督存在问题,建议修改核心法律规范,统筹发展与安全立法。

近年来,我国无人机产业迎来了举世瞩目的发展。2023年,我国民用无人机相关产值能达到1520万亿。其中,部分我国企业成产的民用无人机所占世界市场份额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作为一种新质生产力的代表产业,民用无人机产业逐渐向人工智能化、精准化发展的同时,也伴随着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并且至今没有得到良好的解决和规制。对此,我国相继出台了部分法律规范由此来规制民用无人机所带来的难题,但依旧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

一、民用无人机运行法律规制现存问题

(一)无证“黑飞”难以监管

我国现存法律法规中要求微型及小型无人机运行需要做实名登记,中、大型民用无人机运行需要完成训练以及通关考核,许多持有者以程序繁琐等原因不愿遵守,这就造成了大量的民用无人机属于无登记运行,也就是所谓的无证“黑飞”。民用无人机“黑飞”会带来的不仅仅是有关部门难以管理的障碍,还有增加其他社会风险的可能性[1]。

(二)侵犯个人隐私频繁

民用无人机由于其质量轻盈、操作方便等特点,在信息获取方面展现了极大的优势,并能够使人轻易获取数据和图像。但一旦被不法分子利用,就会有严重侵犯个人隐私的风险。大量的新闻报导民用无人机在航拍中侵犯个人隐私且数量反增不减,这一社会问题被学者们广泛关注。

(三)扰乱公共航空秩序

民用无人机与常见传统航空器——喷气式飞机相比可以算作是一种新型的航空器。

两者在空域使用方面显著不同的是,民用无人机主要集中于100米以下的低空飞行,民用航班飞行主要在高空10000米附件。尽管两者相差距离较大,近年来民用无人机干扰民用航班正常运行的事件也层出不穷,这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另一大障碍。

(四)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

除了无证“黑飞”,扰乱公共航空秩序外,民用无人机运行不当飞越空中禁飞区、军事管制区上空及类似行为也带来了较多麻烦。相比以上两种问题,该非法行为更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对其管理已经到了迫在眉睫的地步。

(五)网络安全及数据管理问题

不少业界人士对于民用无人机现有技术能否有效应对当前的网络安全和数据管理产生了担忧[2]。这种担忧并非空穴来风,国外已经存在网络黑客利用无人机攻击网络终端实施以此来攫取数据的案例。如果不针对此问题进行管理和规制,将逐渐会出现大量网络数据泄露事件。

二、民用无人机运行法律规制问题原因分析

国务院于2023年5月31日颁布了《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于2024年1月1日颁布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其中的部分立法是为了规制民用无人机运行的不当行为,但其也是法律规制问题存在的原因。

(一)法律制度不健全

首先,现存法律规制中有关微型和轻型无人机的行为规范相对于其他类型民用无人机并非完善,这使得微型和轻型无人机的所有人在运行该航空器时违规违法操作行为较多。其次,对于争议较大的侵犯个人隐私行为规制内容更是少之又少,使得该问题愈发严重。再次,有关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的规定也相对较少。民用无人机逐渐向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的今天,缺少保护立法则会有较大风险。

部分民用无人机的不当行为已经构成犯罪,而现行法规只能在行政处罚的范围内做到规制。

(二)法律监督力度不足

民用无人机运行法律监督力度不足也是原因之一,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于微型、轻型无人机的运行登记和监管力度不足。实践中微型和轻型无人机运行违反法律规定的案例情况是数量最多,其大多数属于未登记的“黑飞”情况,由此可见法律监督的力度不足[3]。另外一点是两部法规中涉及的监管部门较多,如国家民航局、公安部门以及工信部门等,要求多部门执法无意间增加了法律监督的难度。

(三)不同阶段法存在冲突

对我国民用航空业影响最大的法律莫过于1995年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航法》),至今为止其一直处于航空法规的整体统帅地位。《民航法》中的绝大多数内容为传统航空法律规范,而民用无人机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考虑在内。虽然《民航法》附则阐明将民用无人机的法律规范另行规定,但不可避免的是民用无人机和民用航空飞机常常因为融合飞行及空域使用问题产生冲突。从法律阶位的角度来看,《民航法》属于上位法,而国务院颁布了《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属于行政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布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则属于部门规章,均属于下位法。较低的法律规范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并且有与上位法产生冲突的风险。《民航法》迄今已经运行快三十年之久,有重新修改和规划的必要。

三、民用无人机运行法律规制问题的解决路径

综上分析,民用无人机运行法律规制存在一定显而易见的问题,致使其运行规制给社会带来了问题,也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行业发展。根据上述分析,笔者有以下建议:

(一)修改核心法律规范

从上述分析看来,修改《民航法》势在必

行,原因如下:第一是现存的两部有关民用无人机的法律规范由于法律阶位较低,能够规制的运行行为十分有限,尤其是关于民用无人机侵犯个人隐私权的行为。侵犯个人隐私行为属于民事法律中的侵权行为,下位法很难规制并且创立归责原则。第二是1995年颁布的《民航法》虽然修改过几次,但都没有将民用无人机及传统民用航空器作为并行赛道。在支持发展低空经济的今天实属必要重新规定。笔者建议修改《民航法》这一核心法律规范,以新质生产力的社会关系为主,重点分配空域使用的权限,统一整合松散的法律规范,将民用无人机的部分规定提升为上位法。

(二)统筹发展与安全立法

新质生产力是我国未来产业升级的主要动力,立法者在大力推行其发展的同时,要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及社会的安定和谐。有关部门应当统筹保护人民人身安全和保障企业的发展权,将典型案例作为立法的研究对象[4]。管理部门要从受害人和团体的损失的角度去规范立法,也要站在企业发展的角度赋予其灵活性且基于执法者一定的操作空间。

参考文献:

[1]刘明远.民用无人机社会风险防控与法律监管[J].行政管理改革,2019(8):44-49.
[2]李大朋.论面向人工智能的无人机监管法律变革[J].政法论丛,2023(3):90-101.
[3]宋丁博.民用无人机侵犯公民隐私权的法律规制[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8(4):194-202.

[4]韩春晖.无人机监管的法治变革与公法建构[J].河北法学,2019,37(10):55-74.

基金项目:2024年安徽省法学会自筹课题“民用无人机监管法律问题研究”(2024ZCKT-4)

作者单位: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